

发展动态

目录

包容和公平竞争
海尔莫特-迪格尔

by Helmut Digel



IAAF



包含和公平竞争

 © by IAAF
29:4; 71-73, 2014

by Helmut Digel

译自德文 by Jürgen Schiffer

作者简介

Helmut Digel 是德国 **Eber-hard Karls Universität Tübingen** 大学体育科学和运动社会学退休教授。他是国际田联理事会成员，国际田联营销和推广委员会主席，国际田联发展委员会成员和田径运动新研究顾问编辑。他还在德国的体育和运动科学领域担任过多个领导职位。

由于体育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金融、娱乐和社会角色，在现代社会的伦理话语中，包容性和公平竞争一直是热点话题。我们都知道，公平竞争或公平竞争的概念经常在媒体上受到很多关注，尤其是因为通过药物操纵困扰许多运动的许多欺诈性尝试，包括田径运动。越来越多地，我们听到声音说这种情况称为体育的伦理基础。同时，包容性是任何现代社会的挑战。这是远离学校和教育的领域，我们看到，今天的性身份和残疾都是热门话题。

当涉及残疾人参与体育运动时，政治家似乎并不知道不平等也有积极的方面。许多包容性努力证明是无益的，并且在个人的体育表现能力方面，显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做到其他人能做的。已经明确可以指出，并非每个差异都可以解释为不平等，并且不是每个不平等都是不公正。换句话说，如果重点是对社会参与原则作绝对解释，包容性政策是值得怀疑的。在 *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 的写作中，**Christian Geyer** 恰当地将这个问题简化为一个共同的标准：“包容是一个关系术语，不应该归功于完全包容的意识形态倡导者。个人总是在包容与排斥的冲突领域。这与她或他总是参与一个特定的子系统并且同时被排除在其他子系统之外的事实有关。

举一个具体的例子，在德国今年早些时候，跳远运动员**马库斯·雷姆**，2012年残奥会冠军，戴着刀片式假肢跳出了8.24m的辉煌个人最好和世界级水平的成绩。使这个表现更特别的是，它发生在德国健康人群的全国冠军赛。在对现有规则进行公开解释后，德国田径联合会（DLV）允许**Rehm**参加比赛，这当然是为了确保公平竞争。

事实上，他赢得了比赛，并成为全国冠军，推动顶级健美运动员进入第二名，他名义上取得了代表德国队参加夏天在苏黎世举行的欧洲田径冠军赛。

据说 DLV 遵循政治上正确的包容原则，但它很快就清楚了，营销理念也发挥了作用。这种现象被发现了。最终，DLV 不得不解释说，Rehm 不会被提名入选苏黎世的团队，依据生物力学发现：他所使用的假肢刀片给他提供了非法的竞争优势。

这种情况引发的媒体讨论激烈地进行了几天，鉴于联邦的心态改变，这并不奇怪。在这方面交换的关于体育中包容和公平竞争的论点是争论的焦点。只能说一些辩论者在他们的肤浅性上超越了彼此，并且从辩论中出现的见解是最好的谦虚。在大多数情况下，真正的问题被忽视了。

从讨论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体育领导人很少不理解公平竞争的理念，他们不知道自己的规则的意义，特别是他们没有承诺和勇气代表这些规则的有效性。更常见的是，机会主义可以被观察到，这很少与一个天真的科学信念相关联。这个案例不是第一次，体育官员将他们的主权移交给生物力学是基于假设这个科学学科的专家通过使用他们的理论和方法可以解决一个根本不是真正的科学问题的问题。

当然，通过使用生物医学的复杂测量仪器，可以比较残疾和健康的运动员的运动动作表现。可以评估各种参数，并且可以显示它们的等式或不等式。然而，应该注意的是，在这种情况下讨论的几乎所有事物也可以由非专业人员用肉眼来检测。

一个穿着假体的 400 米运动员跑步与健康的跑步者的跑步完全不同。开始，加速阶段，跑步行为和步幅长度都基本上不同。当穿着假肢的运动员与健康的运动员进行 400 米比赛时，基本上两个竞争同时发生，这两个比赛与彼此无关。在某项跑步中，残疾和非残疾运动员可能会用相同的时间，并且在该特定比赛中，可以说存在公平竞争情况。然而，这个结果只适用于那个特定的比赛。即使下一场比赛的条件也可以完全不同。

此外，可以提高假体的材料性质，使得残疾人和健全的运动员表现的比较可以非常快地变成荒谬的。今天，这种情况存在于马拉松和其他长途赛事。没有人保留让残疾和身体健壮的马拉松运动员一同比赛的想法，因为很明显，现代轮椅残疾运动员可以跑完全程，比健壮的运动员快得多。我们大多数人甚至不会说，轮椅运动员实际是“跑”的比赛，他们是强壮的，勇敢和值得的。

在马拉松比赛中轮椅运动员或 400 米比赛中戴着假肢的运动员好比戴着假肢的跳远运动员与四肢健全的运动员比赛一样：它不是相同的活动，它不应该判断为这样。

如果你观看有一个正常的腿和一个假肢的一定数量的残疾跳远运动员在残奥会或其他残疾人的比赛，你会发现他们都使用戴假肢的腿。为什么？因为使用正常的腿会使他们失去优势。

考虑到这些都不是新的，必须考虑几乎不负责任的允许残疾运动员参加重要的健康人的比赛。最多可以考虑作为非官方竞争对手的参与。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极其谨慎也是合适的，因为每当残疾运动员被允许参加时，就是另一运动员被拒绝的开始。在任何情况下，必须清楚的是，健康群体的国家队的资格和设立正常人的记录都是不可能的。

然而，尽管如此，残疾运动员的关注是显而易见和可理解的。残疾运动员希望与身体健全的运动员竞争，他或她想要尽可能实现最高的运动目标是合乎逻辑的。

但是，政治家，媒体和体育领袖都明白规则界定了这项运动，这是合乎逻辑的。当然，如果多数人在相应运动的规则会议上投票赞成这样的改变，他们可以改变。然而，为了一个错误的包容的概念沿着这条路线走对运动员可能是致命的。出于良好的原因，不允许除了定义规程的那些之外的技术辅助（即，撑杆跳中的杆）。把这条规则故意搁置，将意味着放弃公平竞争原则，最终会造成更多的伤害而不是好处。

如果我们来到一个情境，没有人的利益关系，那里使用技术援助的健全运动员和残疾运动员被认为在竞争中是平等的。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包容性将会大于公平竞争，体育运动的热点将会消失。

请发信件至：

迪格尔教授

helmut.digel@uni-tuebingen.de

Please send all correspondence to:

Prof. Dr. Helmut Digel

helmut.digel@uni-tuebingen.de

